

目 录

税务 Tax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1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2
---------------------------	---

法务 Leg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
------------	---

海关 Customs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3
------------------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上海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企业如未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受益所有人备案，应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5
税务事先裁定实施以来，已为企业解决了哪些复杂税务事项？申请事先裁定应符合哪些要求，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5
2025 年 10 月起全面使用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与原申报相比，新版申报的主要变化有哪些？申报要点有哪些？	5

税务 Tax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
【发布文号】 沪税办发〔2025〕13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zhsszc/202510/t478074.html>

上海税务部门自2023年12月出台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后，时隔两年再次对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现就最新的管理办法和2023年版进行对比，梳理出如下主要变化：

- 适用事先裁定的涉税事项：将“已发生未申报且距离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复杂涉税事项”纳入事先裁定范围，覆盖“未来将发生+特定已发生”两类场景。
- 适用对象：扩展至所有纳税地点在上海市的涉税事项，即申请人不再局限于上海市的单位纳税人，也可以是纳税地点在上海市的非居民企业等。
-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新增两类事项，1) 与行政、司法部门正在处理的问题实质类似的事项；2) 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已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 申请人和受理单位：明确申请人应为直接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单位，接收和受理机关为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 裁定约束力：新增“申请人已依照裁定意见进行税务处理，后续因其他原因税务机关予以调整该税务处理的，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明确了事先裁定对税务机关约束力。
- 后续管理：新增事先裁定的终止情形，明确《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人未实施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申请人出具《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3708/content.html>

该公告就风力发电、核力机组等行业的增值税退税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取消陆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海上风电即征即退50%的政策，执行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对核电机组的增值税政策作出调整，2025年11月1日以后新核准的项目取消增值税优惠政策；之前已核准的项目，根据投产时间区别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退税比例为50%~75%不等。
- 该公告同时列出了废止的文件和条款，取消了飞机维修劳务、融资租赁等部分行业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文号】 汇发〔2025〕4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5/1027/26714.html>

《通知》推出9项政策措施，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范围，将更多贸易新业态相关的中小型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办理跨境贸易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 拓宽试点地区优质企业收支轧差净额结算的业务种类。
- 支持银行根据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材料，核定薪酬结汇和购汇金额，为企业涉外员工便捷办理购付汇和收结汇，免于提交单证。
- 推动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办理收结汇及支付货物出口在境外产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同时支持此类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
- 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明确银行可为符合要求的境内企业办理贸易相关服务费用的代垫业务。上述代垫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超过12个月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 允许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境内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
- 要求银行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高效办理复杂、创新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法务 Leg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发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6年5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28_449061.html

本次修订是现行《海商法》实施三十余年来的首次全面大修，以积极适应航运贸易的最新发展趋势，合理借鉴最新海事国际公约的成果，有效平衡相关主体的利益诉求。新修订的《海商法》共16章310条，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1. 适度统一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海商规则

- 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将国内港口间的海上货物运输纳入海商法适用范围。
- 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的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解决同命不同价问题。

- 统一海船与内河船艇的海事赔偿责任限额。

2. 完善海上货物运输规则

- 明确承运人负有“接收”和“交付”货物的义务，并相应调整实际承运人的定义，使得港口经营人等主体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具有实际承运人地位，进而可以享受承运人免责事由及赔偿限额；同时将承运人免责事由扩展适用于承运人迟延交付的情形。
- 明确了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无法确定的，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改变现行《海商法》关于“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的确定标准。
- 明确在未签发提单的情形下，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海商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
- 明确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地位，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 增加承运人货物交付的基本规则，对签发记名提单、指示提单、不记名提单、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及其他情形的货物交付作出明确规定。
- 将在卸货港无人提货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的承担主体由收货人修改为托运人，并明确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
- 增加托运人的合同变更权及承运人可拒绝的例外情况。

3.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 增加船长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生态环境方面的职责，明确海难的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义务。
- 增加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专章，明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责任主体；明确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制度。

4. 明确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 强化强制适用条款，明确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海商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
- 细化有关涉外海商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如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等。

海关 Customs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 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acaghd.cn/customs/302249/2480148/6775328/index.html>

为加强对进口食品安全的监管，海关总署发布了最新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即海关

总署令第 280 号（以下简称“280 号令”），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280 号令将全面替代现行的海关总署令第 248 号（以下简称“248 号令”），其主要变化汇总如下：

- 优化食品分类原则：248 号令简单将食品分为 18 类官方推荐注册食品及其他，而 280 号令则引入目录制管理，按风险动态调整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 优化企业注册方式：1) 将 248 号令中的“主管当局推荐”和“企业申请”2 种注册方式，优化为均由企业提交申请，但对于目录内的食品，企业仍需提交主管当局出具的检查报告及推荐函；2) 新增清单注册方式，已与我国签署食品安全合作文件的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可以提供企业清单，海关总署对清单内企业实施批量化注册及管理。
- 明确不予受理注册的情形：对于海关总署依法暂停相关国家（地区）食品进口的，在暂停期间一律不予受理该国相关食品企业注册申请。
- 优化注册管理流程：新增企业自动延续注册规定。对于不适用自动延续注册规定的，申请延续的期限由有效期届满前“3 至 6 个月内”放宽至“3 至 12 个月内”。
- 明确对于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生产企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或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上海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发布文号】 沪人社规〔2025〕22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rsj.sh.gov.cn/tshbx_17729/20251027/t0035_1436399.html

该通知为原沪人社规〔2023〕30 号关于上海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的延续，将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现将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 非强制参保：由用人单位自愿选择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不强制参保；
- 参保人员的界定：超龄就业人员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就业人员；实习生为到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本市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以及与用人单位约定实习期 1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 缴费标准：a) 用人单位按月缴纳；b) 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并适用上海市社保缴费基数的上下限；c) 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标准确定；
- 保险待遇：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在参保期间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五至十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协议，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同时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存量主体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受益所有人备案。企业若未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备案，应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 税务事先裁定实施以来，已为企业解决了哪些复杂税务事项？申请事先裁定应符合哪些要求，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 2025 年 10 月起全面使用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与原申报相比，新版申报的主要变化有哪些？申报要点有哪些？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